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吳義芳

相 對 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揚偉

相 對 人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繼龍

相 對 人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傳旺

相 對 人 呂芳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股權份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伊逕向原審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原審未踐行勞動調解程序，逕以原裁定駁回本件自違背法令。又相對人呂芳銘為鴻海集團F&G次集團之主導人，其主要業務有高速運算、物聯網相關等，且其為鴻海政治局之成員，對本勞資關係事件有實質影響力。再者，本件與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確認員工認購股份權利存在事件（下稱前案）之當事人及應受判決事項均不同，兩案非同一事件，原審以伊對相對人之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為由，駁回伊對相對人之起訴，即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01 二、按當事人所提訴訟是否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除當事人是否相
02 同外，應依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及所由之原因事實是否相同、
03 暨其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因素決之（最高法院11
04 1年度台上字第82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
05 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
06 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
07 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
08 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
09 定有明文。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
10 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
11 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
12 違背法令（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12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13 查：

14 (一)抗告人前以相對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公
15 司）、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佰公司）、鴻齡科技股
16 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齡公司）等3人（下合稱鴻海公司等3人）
17 為被告，向法院提起前案，主張：伊自民國94年始，於鴻海
18 科技集團內服務前後近十餘載，於104年3月經鴻海公司之指
19 揮，將其調赴鴻海集團之鴻佰公司，再於107年1月調赴鴻海集
20 團之鴻齡公司，最後於107年9月回任鴻海公司；106年7月間，
21 伊形式上任職於鴻佰公司之際，因應鴻海集團即將於中華人民
22 共和國上海市申請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
23 下稱「FII公司」）上市之策略方針，因此於當時挑選伊自鴻
24 海調派至鴻海集團在新加坡之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
25 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稱「CNT SG公司」），恰於此
26 時間點，鴻海集團亦遴選資深並具相當績效之績優員工，得以
27 員工認股方式，獲得對於FII公司之投資入股權利，雖形式上
28 伊之勞僱關係存在於鴻佰公司，然作為其母公司且顯有人事指
29 揮權之鴻海公司，自應就伊身處鴻佰公司期間所受資方承諾之
30 員工福利、勞動契約內容負履行之責；伊分於106年7月5日及7
31 月12日分兩次把投資款（共計47萬9,878美元）匯入鴻海公司

01 所指定之FG LP控股平臺之帳戶，而後再依鴻海公司之指示於1
02 06年7月24日要求伊和FG LP公司簽署一份「員工持股管理辦法
03 合同」；嗣後，伊於107年8月接受鴻海集團指令，自CNT SG公
04 司調派回到鴻海公司，伊亦在108年7月9日經FII公司人資部門
05 通知，領取FII公司第一次分配股利，伊善意信賴本次調職乃
06 符合鴻海集團內部安排之結果，並不影響伊基於員工身分之持
07 股權利；詎料，伊於109年5月6日，接獲FII公司之人資部門主
08 管李偉寧（同時亦為鴻海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通知將在109
09 年5月10日退回106年7月投資之款項，嗣後伊於109年5月19
10 日、同年月21日收到二筆退回之投資款，爰先位依伊與鴻海公
11 司間之勞動契約、員工持股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16條，
12 與鴻海公司工作規則第34條、第44條、第49條規定請求，並先
13 位聲明：鴻海公司向伊收受美金47萬9,878元之同時，應將F
14 I I公司股權計108萬8,528股轉讓予伊；備位依伊與鴻佰公司間
15 之勞動契約、員工持股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16條，與鴻
16 佰公司工作規則第36條、第56-3條規定請求，並備位聲明：鴻
17 佰公司向伊收受美金47萬9,878元之同時，應將FII公司股權計
18 108萬8,528 股轉讓予伊；次備位依伊與鴻齡公司間之勞動契
19 約、員工持股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16條，與鴻齡公司工
20 作規則第31條、第41條、第46條規定請求，並次備位聲明：鴻
21 齡公司向伊收受美金47萬9,878元之同時，應將FII公司股權計
22 108萬8,528 股轉讓予伊等情，經原法院以前案審理後，判決
23 駁回抗告人之訴確定在案，有前案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
24 第391-415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
25 實。

26 (二)本件抗告人以鴻海公司等3人、呂芳銘，及FG LP(開曼群島豁
27 免責任合夥組織，下稱FG LP)、FG GP Limited. 等人為共同被
28 告，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主張：伊自94年始，於
29 鴻海科技集團內服務前後近十餘載，於106年7月間，因應FII
30 公司上市之策略方針，鴻海集團遴選資深並具相當績效之績優
31 員工，得以員工認股方式，獲得對於FII公司之投資入股權

01 利，伊被挑選而參與認股，因此由鴻佰公司調派至鴻海集團在
02 新加坡之子公司CNT SG公司和鴻齡公司，伊分於106年7月5日
03 及7月12日分兩次把投資款共計47萬9,878美元，匯入鴻海公司
04 所指定之FG LP控股平臺之帳戶，再依鴻海公司之指示於106年
05 7月24日要求伊和FG LP公司簽署一份「員工持股管理辦法合
06 同」；嗣後，伊於107年8月接受鴻海集團指令，自CNT SG公司
07 鴻齡公司調派回到鴻海公司，伊亦在108年7月9日經FII公司人
08 資部門通知，領取FII公司第一次分配股利，伊善意信賴本次
09 調職乃符合鴻海集團內部安排之結果，並不影響伊基於員工身
10 分之持股權利；詎料，伊於109年5月6日，接獲FII公司之人資
11 部門主管李偉寧（同時亦為鴻海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通知將
12 在109年5月10日退回伊106年7月投資之款項，嗣後伊於109年5
13 月19日、同年月21日收到二筆退回之投資款；因FG LP於109年
14 6月5日以新竹科學園區第103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
15 函）通知伊於106年透過FG GP Limited.（下亦稱持股平台）
16 認購之FII公司47萬9,878美元股權份額（下稱系爭股份），因
17 伊已於107年9月1日自FII公司離職，持股平台管理人依據員工
18 持股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收回系爭股份等語，惟伊迄今仍在鴻
19 海科技集團內工作，未辦理離職或退休，僅在鴻海科技集團內
20 調動，則持股平台以伊離職為由而依員工持股管理辦法第19條
21 規定收回系爭股份係屬無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
22 起本件，並聲明：1.確認FG LP以系爭存證信函收回伊認購之
23 系爭股份之收回無效；鴻海公司應准許並指示鴻佰公司、鴻齡
24 公司、FG GP Limited.於伊交付47萬9,878美元同時回復伊為F
25 G LP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系爭股份；2.確認FG LP以系爭存
26 證信函收回伊認購之系爭股份之收回無效；呂芳銘應准許並指
27 示鴻佰公司、鴻齡公司、FG GP Limited.於伊交付47萬9,878
28 美元同時回復伊為FG LP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系爭股份；3.
29 確認FG LP以系爭存證信函收回伊認購之系爭股份之收回無
30 效；鴻佰公司應准許並指示於伊交付47萬9,878美元同時回復
31 伊為FG LP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系爭股份；4.確認FG LP以系

01 爭存證信函收回伊認購之系爭股份之收回無效；鴻齡公司應准
02 許並指示於伊交付47萬9,878美元同時回復伊為FG LP有限合夥
03 人，間接持有系爭股份；5.確認FG LP以系爭存證信函收回伊
04 認購之系爭股份之收回無效；FG GP Limited.於伊交付47萬9,
05 878美元同時回復伊為FG LP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系爭股份；
06 6.確認FG LP以系爭存證信函收回伊認購之系爭股份之收回無
07 效；FG GP於抗告人交付47萬9,878美元同時回復伊為FG LP有
08 限合夥人，間接持有系爭股份；7.上開各項，其中1各該相對
09 人履行完畢，其他相對人即無履行義務等語。

10 (三)抗告人於前案係請求鴻海公司等3人收受美金479,878元之同
11 時，應將FII公司股權計1,088,528股轉讓予抗告人，與本件抗
12 告人請求於其交付47萬9,878美元同時回復抗告人為FG LP有限
13 合夥人，間接持有系爭股份部分，經核其兩者之標的價額相
14 符，且均為FII公司之股權，故此請求之標的物應係屬同一，
15 堪可認定。然前案之被告為鴻海公司等3人，本件之被告除鴻
16 海公司等3人外，尚有呂芳銘、FG LP、FG GP Limited.等人，
17 且就鴻海公司部分，抗告人於前案係聲明請求鴻海公司將上開
18 股權轉讓予抗告人，但於本件係聲明請求鴻海公司應准許並指
19 示鴻佰公司、鴻齡公司、FG GP Limited.於其交付47萬9,878
20 美元同時回復抗告人為FG LP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系爭股
21 份，兩者之聲明並不相同，前者係請求鴻海公司轉讓系爭股
22 份，後者係請求鴻海公司應准許並指示他人回復抗告人之系爭
23 股分，且兩者亦無可以代用之情形，是此部分之聲明難認同
24 一。又就鴻佰公司、鴻齡公司部分，抗告人本件係聲明請求鴻
25 佰公司、鴻齡公司各應准許並指示於抗告人交付47萬9,878美
26 元同時回復抗告人為FG LP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系爭股份，
27 但未表明鴻佰公司、鴻齡公司所應准許或指示之人為何人，如
28 抗告人請求其等應准許並指示之人，各為鴻佰公司、鴻齡公司
29 以外之人，即與抗告人於前案請求鴻佰公司、鴻齡公司將上開
30 股權轉讓予抗告人之聲明不同，是此部分，自有進一步探究查
31 明之必要，於命抗告人敘明、補充前，尚難就鴻佰公司、鴻齡

01 公司此部分之請求，判斷前案與本件之聲明是否同一。

02 (四)從而，原審以抗告人對鴻海公司等3人提起本件，為前案確定
03 判決效力所及，為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
04 款之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對鴻海公司等3人所提之本件訴
05 訟，自有未洽。

06 (五)至原審另於111年8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原告於111年8
07 月19日以民事陳報『修正』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狀，變更聲
08 明並補充請求權基礎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等語，然原告並未
09 表明就變更後聲明各項請求確認FG LP109年6月5日以系爭存證
10 信函通知原告收回原告認購之持股平台間接持有FII之系爭股
11 份之『收回』『無效』部分，原告主張系爭存證信函通知系爭
12 股份之收回無效，該無效之法律上依據暨原因事實各為何？及
13 原告請求各該被告於原告交付479878美元同時回復原告為FG L
14 P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5 份部分，原告對各該被告之請求權基礎暨原因事實各為何？以
16 及各該被告間就本件債務為不真正連帶，法律上依據暨原因事
17 實各為何？」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7-78頁），嗣抗告人提出
18 民事陳報「修正」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狀、民事陳報「補
19 正」事項狀、民事陳報「FII」是「關聯企業」狀、民事陳報
20 「集團內公司調動」「非」離職狀（見原審卷二第105-108、1
21 17-155頁），原審以抗告人所提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
22 法第45、46、48、49、51、52條（見原審卷二第13-14頁），
23 係適用大陸地區之合夥協議者，合夥人之退夥事由、法定當然
24 退夥事由、除名之事由及退夥後之結算、退還辦法，並非法律
25 上請求權基礎，且本件抗告人與鴻海公司、呂芳銘均為本國之
26 自然人、本國之法人，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及鴻海科技集團
27 員工跨集團內公司調動協議書（見原審卷二第125-127頁）之
28 約定，係抗告人與鴻海公司及訴外人Cloud Network Technolo
29 gy Singapore Pte. Ltd所簽立，有關三方勞動契約事宜，並
30 無鴻海公司等與呂芳銘就系爭股份回復予抗告人一節應負不真
31 正連帶債務責任之約定，顯非法律上請求權基礎；況且抗告人

主張相對人對抗告人及系爭股份均有實質影響力云云，亦未提出法律上請求權基礎，而以抗告人未補正上開命補正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對鴻海公司等3人及呂芳銘所提之本件訴訟，固非無見，惟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既已表明其原因事實（見原審卷一第11-49頁之民事起訴狀，原審卷二第105-108、117-155頁之民事陳報「修正」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狀、民事陳報「補正」事項狀、民事陳報「FII」是「關聯企業」狀、民事陳報「集團內公司調動」「非」離職狀），縱其所表明之訴訟標的有所不明瞭，此非不得補正，原審自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遑論，原審所執前揭駁回之理由，係屬抗告人所提本件是否有理由之實體事項，因此，原審逕以抗告人之起訴為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對鴻海公司等3人、呂芳銘所提之本件訴訟，亦有未洽。

三、綜上，抗告人對鴻海公司所提本件與前案非屬同一案件，另其對鴻佰公司、鴻齡公司所為聲明有前述不完足之處，且抗告人對相對人所提本件之請求權基礎，亦有不明瞭之處，原法院為釐清抗告人對鴻佰公司、鴻齡公司是否有違反前案既判力之情形，及抗告人所提起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自有行使闡明權令抗告人敘明及補充之必要。然原法院未經闡明，即逕認抗告人違反前案既判力及未遵期補正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尚嫌速斷。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又本件因有行使闡明權，命抗告人敘明、補充之必要，始得釐清前揭法律關係，且此部分法律關係之調查，亦屬本案應予調查之事項，並得作為本件裁判之判斷基礎，自應由原法院即本案審理之法院調查之，而不宜由抗告法院代為調查，以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避免增加當事人及法院之勞費，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後段「必要」情形，爰依法廢棄原裁定，發回由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鄭貽馨
法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增華